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明环罚字〔2023〕2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MA53MWXG73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照明社区唐美村工业园18号之一厂房(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岳文晖

[]环境违法一案, 经我局现场调查, 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0月10日,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查, 你公司19条挤出成型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共用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现场检查时, 上述19条挤出成型生产线中有11条正在生产, 但配套的“水喷淋+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未开启, 风机未运行。挤出成型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从未密闭车间的门窗逸散至外环境。

以上事实, 有2023年10月10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2023年10月17日发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佛明环违改字〔2023〕33号)及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1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但向我局提交《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及《公开道歉承诺书》，表示对我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接受处罚，并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道歉及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经核实，我局对你公司落实整改的情况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予以确认，认为你公司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0月13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佛明环违改字〔2023〕33号）及2023年10月17日的送达回证，2023年11月8日我局现场复核材料，2023年11月14日《行政处罚处罚告知书》（佛明环罚告字〔2023〕28号）及2023年11月15日《送达回证》、你公司提交的公开道歉材料、我局2023年11月29日《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

录》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对于你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的行为，按照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整改情况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 § 3.14 规定的裁量标准：空间、设备密闭情况为“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且排放口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取 6 万元以上 8 万



元以下的罚款取平均金额的计算方法，我局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又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以及《佛山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中附件3《佛山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工作指引》三、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标准“……（三）除上述（一）（二）项以外情形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和账户。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

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